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3]019号

#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9日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5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胜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8,822.319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郭鲁伟先生、李明武先生、刘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庆英女士、杨益军先生、李百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88,223,19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同意选举李胜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以88,223,19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同意选举郭伯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以88,223,19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同意选举刘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以88,223,19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同意选举郭鲁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以88,223,19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同意选举李明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以88,223,19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同意选举刘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以88,223,19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同意选举杨庆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88,223,19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同意选举杨益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88,223,19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同意选举李百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未提出异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董事的简历详见2013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号)。

2、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周茂海先生、李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萍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职工监事杨萍女士已于2013年5月22日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88,223,19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同意选举周茂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以88,223,19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同意选举李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监事的简历详见2013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号)。

3、以88,223,191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同意按照此标准发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薪酬(万元、税前) | 备注 |
|---|---|---|---|---|
| 1 | 李胜军 | 董事 | 30 | 1、表中所列薪酬均为每年公司给予(独立)董事的报酬、津贴,元为人民币元;<br>2、内部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如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等职务);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或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
| 2 | 郭伯春 | 董事 | 15 | |
| 3 | 刘毅 | 董事 | 20 | |
| 4 | 郭鲁伟 | 董事 | 10 | |
| 5 | 李明武 | 董事 | 20 | |
| 6 | 刘明伟 | 董事 | 10 | |
| 7 | 杨庆英 | 独立董事 | 5 | |
| 8 | 杨益军 | 独立董事 | 5 | |
| 9 | 李百兴 | 独立董事 | 5 | |

4、以88,223,191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同意按照此标准发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津贴(万元、税前) | 备注 |
|---|---|---|---|---|
| 1 | 周茂海 | 股东代表监事 | 3 | |
| 2 | 李准 | 股东代表监事 | 1 | |
| 3 | 杨萍 | 职工代表监事 | 1 |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刘志勇　　都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3]020号

#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9日在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胜军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胜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李胜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长李胜军先生、董事郭伯春先生、董事刘毅先生、董事刘明伟先生、独立董事杨庆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李胜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李百兴先生、独立董事杨益军先生、董事刘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李百兴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杨益军先生、独立董事李百兴先生、董事李明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杨益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杨庆英女士、独立董事杨益军先生、董事郭伯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杨庆英女士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明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明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程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程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孟中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孟中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李明武先生的简历详见2013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号);程胜先生、孟中良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换届后,张同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任职,负责监管国内销售工作。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按照此标准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年薪(万元、税前) | 备注 |
|---|---|---|---|---|
| 1 | 李明武 | 总经理 | 60 | |
| 2 | 程胜 | 副总经理 | 35--40 | |
| 3 | 孟中良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30 | |

公司每年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九日

附件:

程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数控机床分厂车间技术员、副厂长、分厂厂长、数控机床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任公司机加工车间主任,自2009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孟中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风险管理师。2010年7月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管理会计、主管会计;2002年8月至2009年8月任山东天合管理咨询公司咨询师;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0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自2010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电话:0531-82685200　　传真:0531-82685201

邮箱:dshm@fincm.com　　通讯地址: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3]021号

#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3年6月9日在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杨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杨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杨萍女士的简历详见2013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号)。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3]022号

#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9,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749 | 李胜军 |
| 2 | 01*****187 | 管彤 |
| 3 | 01*****463 | 郭伯春 |
| 4 | 01*****476 | 刘毅 |
| 5 | 00*****779 | 陈钧 |
| 6 | 08*****498 | 山东瀚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济南高新区天辰大街389号

咨询联系人:孟中良、巩同生、綦妍荔

咨询电话:0531-82685200

传真:　0531-82685201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3-24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3年6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毅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波、李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波先生、李捷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副总经理陈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由于周乃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新任董事会秘书聘任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陈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陈波:男,1964年9月出生,大学文化,经济师。曾任海南港实业开发公司副经理、海口港旅业公司经理、海南港航控股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海南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

截止目前,陈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捷:男,1968年12月出生,大学文化,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海南省海运总公司客货海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海南省海运总公司客货海运公司技术部副主任,海南省海运总公司客货海运公司技术部主任,海南省海运总公司客货海运公司副经理兼技术部主任;现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部经理。

截止目前,李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3-25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乃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乃均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周乃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周乃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陈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陈波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898-68612566

传真电话:0898-68615225

通讯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东方洋大厦第七层、

电子信箱:hnsscb@163.com。

公司对周乃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3-26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文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文豪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周文豪先生辞去副总经理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周文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周文豪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公司对周文豪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3-27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吴运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运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吴运智先生辞去总会计师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运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会计师。

公司对吴运智先生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3-10

#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3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文)规定,将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会议名称: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8日下午2:00,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7日下午15:00~6月18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附件);

上述本公司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获得授权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相关人员。

(六)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暑袜北三街20号蜀都大厦6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逐项审议如下提案:

1、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4、201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议案;

8、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2013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议案。

(二)重要说明

1、以上第1、2、3、4、5、6、8、9、项提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以上第7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均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各项提案的具体内容及董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事项事前审查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决议等,请详见公司已于2013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的公告及相关信息。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2.2条之规定,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8项提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计票规则

(1)同一股份只能在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任意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进行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网络投票中进行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和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该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该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请详见本公告附件)、该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出示该法定代表人本人的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经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盖有该法人股东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该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办法

1、2013年6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至6月18日期间(节假日除外)的9:30~11:30在成都市暑袜北三街20号蜀都大厦南六楼董事办公室办理登记;

2、2012年6月18日下午14:00时在成都市暑袜北三街20号成都蜀都大厦北六楼大会议厅会场外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外地股东可将上述材料(注明参加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形式包括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具体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友利投票。

3、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相对应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9项议案,第9项议案应对应9.00元。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 议案序号 | 提案名称 | 对应的申报价格 |
|---|---|---|
| 100 | 总议案 | 100.00 |
| 1 |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2 | 201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3 |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3.00 |
| 4 | 201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
| 5 |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
| 6 |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议案 | 7.00 |
| 8 | 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2013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议案 | 9.00 |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关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7日下午15:00~6月18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次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暑袜北三街20号蜀都大厦南六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16

联系人:田丽、崔益民;

电话:028-86757539　传真:028-86741677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9);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3-016

#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4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058 | 陈怀荣 |
| 2 | 01*****551 | 吕桂芹 |
| 3 | 01*****766 | 任京建 |
| 4 | 01*****996 | 程辉 |
| 5 | 00*****326 | 张淑玉 |
| 6 | 01*****384 | 陈怀奎 |
| 7 | 01*****175 | 靳发斌 |
| 8 | 01*****060 | 王焕成 |
| 9 | 00*****625 | 王振东 |
| 10 | 01*****080 | 庞建华 |
| 11 | 01*****553 | 田金红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河道1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程青

咨询电话:0311-85962650

传真电话:0311-85965550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3-12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表决董事13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3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关于要求增加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于2013年5月30日发出关于请求增加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案的函,现予以修正,由改选两位董事会董事修正为改选一位董事。

自2011年入股中百集团以来,截至本提案发出之日,本公司持有中百集团11.37%股份。由于中百集团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故,本公司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改选一名董事,请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由本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至于被更换的董事人选由董事会确认。"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光集团作为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法有权在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股东新光集团《关于要求增加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12票,弃权 0票。该提案未获通过。

董事反对理由:

1、提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本届董事会现处于任期之中,且13名董事满员,现任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职,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亦不存在缺乏诚信勤勉和不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因此,股东大会不能无故免除其董事职务。

2、提案的操作性不符合相关程序。

公司现无董事辞职,董事会亦无法确定被更换的董事人选。再者,如要更换现任董事,须先行免去被更换人的董事职务,形成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否则,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3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发布,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并无免除董事职务议案。

综上,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